

中国电子学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充分发挥学会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举荐人才的作用，推动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促进青年人才成长，壮大学会的会员队伍，中国电子学会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入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 20%，博士学位论文最多不超过 25 篇，硕士学位论文最多不超过 50 篇，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应占一定比例。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为申报开始之前两年半内通过学位答辩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条 参加评价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作者为在籍的中国电子学会会员。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至少发表过一篇国内期刊代表作。

(二) 论文选题为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学科前沿, 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取得突破性成果, 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材料翔实, 推理严密, 文字表达准确, 符合学术规范, 内容不涉密, 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三) 论文未获得过且没有正在参评的国际(区域性)学会、全国性学会及省部级教育机构设立的针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奖励。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中国电子学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入选论文经过推荐和评审后产生。

第七条 推荐渠道包括:

(一) 设有电子信息相关学科,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且为中国电子学会单位会员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参评,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点的单位每个一级学科最多可推荐 2 篇, 不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点的单位每个学科最多可推荐 1 篇。中国电子学会全国高校电子信息学科建设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相应学科可适当增加 1-3 个推荐名额。

(二) 港澳台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参评, 每个学科最多可推荐 1 篇。

(三) 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和地方电子学会可围绕本领域推荐参评, 每个分支机构最多可推荐 1 篇。

(四)两位学会在籍会士或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参评，每位会士或常务理事最多可推荐1篇。

(五)电子信息领域期刊集群入选期刊编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可推荐参评，每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最多可推荐2篇。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中国电子学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国电子学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的评价工作。

第九条 评价过程包括预审查、初评、终评和公示四个阶段。

1. 预审查：对被推荐论文进行格式审查和专业领域资质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2. 论文初评：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每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交由同行专家评议，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依据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论文。

3. 论文终评：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对入围候选论文进行评议，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入选论文。

4. 公示：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上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电子学会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

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中国电子学会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中国电子学会将对入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论文激励计划的名单予以公布。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15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五章 评价约束

第十一条 论文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其培养的学生或其所在单位的学生的论文应当在评价时适当回避。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二条 中国电子学会向入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评价过程中，若发现参评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评审委员会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评价结束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论文入选资格，收回论文入选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评价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电子学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论文激励计划评审委员会。